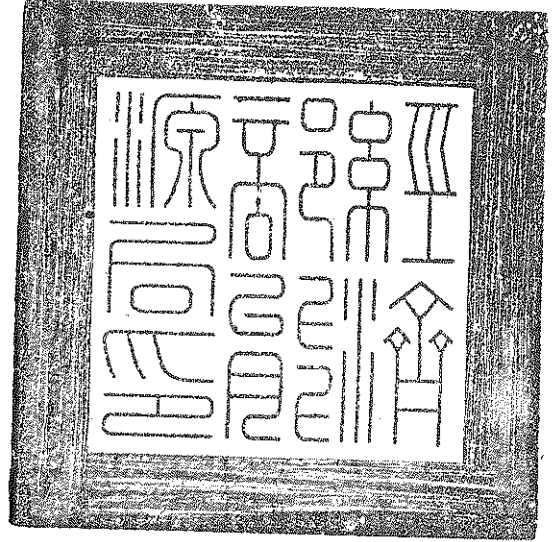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405006201 號



修正「影印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影印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局長 林全聰